证券代码:002005　证券简称:ST德豪　编号:2024-23

安徽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安徽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5月7日通过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24年5月9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举行。会议应出席董事8人,实际出席董事8人。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本公司《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增补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增补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增补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独立董事辞职暨补选独立董事的公告》。

本次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第七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独立董事辞职暨补选独立董事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安徽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9日

证券代码:002005　证券简称:ST德豪　编号:2024-27

安徽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暨股东大会补充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25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择期召开2023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定于2024年5月20日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30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刊载的《关于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公司董事会于2024年5月9日收到公司股东浙江乘泽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乘泽科技”)、蚌埠高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蚌埠高新投”)、蚌埠鑫睿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蚌埠鑫睿”)出具的《关于提请德豪润达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议案的函》,为切实保障中小股东权益与公司董事会及公司治理的良好运转,乘泽科技、蚌埠高新投、蚌埠鑫睿联合提请将《关于增补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增补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等二项临时提案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经核查,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乘泽科技持有公司股份408,907,83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3.33%。蚌埠高新投持有公司82,872,928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4.73%,蚌埠鑫睿持有公司74,434,947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4.25%。其提出增加临时提案的申请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有关规定,提案内容属于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有明确的议题和具体审议事项。公司董事会同意将上述临时提案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现将该股东大会通知补充更新如下:

一、会议基本情况

(一)会议届次: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5月20日(星期一)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5月20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5月20日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五)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或其他表决方式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六)股权登记日为2024年5月14日。

(七)出席对象:

1、截至2024年5月14日下午15:00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

2、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聘请的见证律师。

3、因故不能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八)现场会议地点:广东省珠海市香洲区人民西路663号泰盈汇盈中心14层公司会议室。

(九)投票规则: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计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00	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4.00	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
5.00	202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
6.00	关于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
7.00	关于公司2024年融资额度及提供相应担保的议案	√
8.00	未来三年(2024年-2026年)股东回报规划	√
9.00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及制修订部分制度的议案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4)
9.01	《公司章程》及其修正案	√
9.02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制度》	√
9.03	《独立董事制度》	√
9.04	《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	√
10.00	《关于增补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累积投票提案		
11.00	《关于增补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2人(填写票数)
11.01	《关于增补曹蕾女士为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11.02	《关于增补展飞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2、上述议案的详细内容请见公司2024年4月27日、2024年5月10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3、上述议案9.01为特别决议事项,须经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4、上述议案涉及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对持股5%以下(不包括持股5%以下的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计票结果将及时公开披露。

5、按照相关规定,独立董事述职作为年度股东大会的一个议程,公司独立董事将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

三、现场会议登记办法

(一)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营业执照复印件、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证券账户卡并进行登记。

(二)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受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并进行登记。(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三)

(三)异地股东可在登记日截止前用传真或信函方式进行登记。

(四)现场会议登记日:2024年5月17日(星期五)上午8:30-12:30,下午13:30-17:30。

(五)登记地点:广东省珠海市香洲区人民西路663号泰盈汇盈中心14层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四、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公司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其他事项

1、出席会议的股东食宿费及交通费自理。

2、联系方式

联系人:杨志新

联系电话:0756-3390188　传真:0756-3390238

联系地址:广东省珠海市香洲区人民西路663号泰盈汇盈中心14层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邮政编码:519000

六、备查文件

(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二)第七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三)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安徽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五月九日

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005

2、投票简称:德豪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本次股东大会提案(均为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操作流程

1、投票时间:2024年5月20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采用互联网投票的操作流程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5月20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9:15,结束时间为2024年5月20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四、信用账户的投票方式

如果投资者是以融资融券账户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将不能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及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直接进行投票。融资融券账户的具体投票方式请提前四至七日咨询投资者具体开户的券商确认投票表决的方式,以保障投资者顺利行使股东权利。

附件二:

回　执

致:安徽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本人(本公司)拟亲自/委托代理人出席公司于2024年5月20日(星期一)下午14:30举行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

股东姓名(名称):

身份证号(营业执照号):

联系电话:

证券账户:

持股数量:

签署日期:2024年　月　日

注:

1、请附上本人身份证复印件(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2、委托他人出席的尚须填写《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三)及提供受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附件三:

授 权 委 托 书

致:安徽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安徽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于2024年5月20日(星期一)下午14:30举行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对以下议案以投票方式代为行使表决权: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表决意见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计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00	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4.00	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			
5.00	202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			
6.00	关于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			
7.00	关于公司2024年融资额度及提供相应担保的议案	√			
8.00	未来三年(2024年-2026年)股东回报规划	√			
9.00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及制修订部分制度的议案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4)			
9.01	《公司章程》及其修正案	√			
9.02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制度》	√			
9.03	《独立董事制度》	√			
9.04	《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	√			
10.00	《关于增补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累积投票提案					
11.00	《关于增补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2人(填写票数)			
11.01	《关于增补曹蕾女士为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11.02	《关于增补展飞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说明:

1、上述审议事项,委托人可在“同意”“反对”或“弃权”方框内划“√”,做出投票指示。

2、如委托人未作任何投票指示,则受托人可以按照自己的意愿表决。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 委托人签名:	
委托人证券账户:	
委托人持股数量: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2024年 月 日	

附注:

1. 本授权委托的有效期: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2. 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3. 授权委托书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证券代码:002005　证券简称:ST德豪　编号:2024-26

安徽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第七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的规定,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为不在上市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安徽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吉学斌先生不再担任审计委员会委员。同时鉴于独立董事王春飞先生、吴巍平先生因个人原因辞去独立董事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职位,导致相关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中独立董事所占比例不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相关规定。为保证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正常运作,并充分发挥各专门委员会在公司治理中的作用,公司董事会对第七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进行部分调整,同意在选举曹蕾女士、展飞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张波海先生为公司非独立董事的事项获得股东大会通过的前提下,选举曹蕾女士为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展飞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审计委员会委员,选举张波海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同时调整王刚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任期与第七届董事会一致。

本次补选及调整后,第七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组成人员如下:

(1)战略委员会:吉学斌(主任委员)、王冬明、王刚;

(2)审计委员会:曹蕾(主任委员)、王刚、展飞;

(3)提名委员会:王刚(主任委员)、吉学斌、张波海;

(4)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展飞(主任委员)、张杰、张波海。

特此公告。

安徽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9日

证券代码:002005　证券简称:ST德豪　编号:2024-25

安徽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独立董事辞职暨补选独立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于公司独立董事辞职的情况

安徽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独立董事王春飞先生、吴巍平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王春飞先生、吴巍平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独立董事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职务,辞职后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王春飞先生、吴巍平先生的辞职将导致公司独立董事人数少于董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王春飞先生、吴巍平先生的辞职将自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独立董事后生效。在此之前,王春飞先生、吴巍平先生将继续履行公司独立董事及董事会相关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职责。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王春飞先生、吴巍平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不存在其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

王春飞先生、吴巍平先生在任职期间勤勉尽责,为公司的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及董事会对王春飞先生、吴巍平先生为公司发展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二、关于补选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情况

为保证公司董事会规范运作,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通过,公司于2024年5月9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补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同意提名曹蕾女士、展飞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附后),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为止。

独立董事候选人曹蕾女士、展飞先生已取得深交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本次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1、独立董事辞职报告;

2、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安徽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9日

附:1、曹蕾女士简历

曹蕾,1980年出生,中国籍,中共党员,博士学位,副教授。2008年至今先后任安徽财经大学商学院会计实验室主任、安徽财经大学会计学院会计系副主任、会计系主任。现任中国商业会计学会环境社会与公司治理分会副秘书长、安徽希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附:2、展飞先生简历

展飞,1978年出生,中国籍,中共党员,硕士学历,历任国投泰康信托有限公司投资管理总部总经理,国投瑞银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海峡汇富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现任太行(深圳)私募股权产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投资经理。

曹蕾女士、展飞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以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曹蕾女士、展飞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证券代码:002005　证券简称:ST德豪　编号:2024-24

安徽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补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保证公司董事会规范运行,经董事会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公司于2024年5月9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增补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同意提名张波海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七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本议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董事增补完成后,公司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张波海先生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任职条件,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亦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况。张波海先生任职资格合法,聘任程序合规,其简历详见附件。

特此公告。

安徽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9日

附件:

张波海先生简历:

张波海,1980年出生,中国籍,中共党员,无境外居留权,博士学位。历任华鑫国际信托有限公司投资管理部总经理助理、北京领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执行董事、总经理,现任北京领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总经理,北京风炎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总经理。

张波海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以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张波海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证券代码:002765　证券简称:蓝黛科技　公告编号:2024-034

蓝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诉讼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蓝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子公司重庆台冠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台冠”)前期因涉及与供应商司马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司马特”)的买卖合同纠纷,存在相关诉讼事项,诉讼主体、诉讼请求、事实和理由、诉讼进展等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0年09月11日、2021年12月22日、2023年05月04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等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关于子公司新增提起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72)、《关于子公司诉讼及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38)、《关于子公司诉讼进展的公告》(2023-042)。近日,重庆台冠就上述诉讼事项收到人民法院出具的《执行裁定书》。现将公司子公司诉讼案件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子公司诉讼案件进展情况

1、案件当事人

原告(申请执行人):重庆台冠科技有限公司

被告(被执行人):司马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提起诉讼法院、案号及诉讼前期情况

重庆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案号:(2021)渝01民终12888号)。

一审判决:原告重庆台冠胜诉;被告司马特向原告退还已支付货款926,250美元及利息,支付违约金123,500美元,承担律师费人民币50,000元,承担本诉及反诉案件受理费合计85,745.69元;驳回被告的全部反诉请求。二审判决驳回司马特的上诉,维持一审判决,二审案件受理费人民币73,841.51元,由司马特负担。公司依法就本案提起强制执行。

3、案件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子公司重庆台冠收到重庆自由贸易试验区人民法院出具的《执行裁定书》((2023)渝0192执3072号),主要内容如下:

本案在执行中,依法向被执行人发出执行通知书、报告财产令,被执行人逾期未履行义务且未如实申报财产。本院依法对被执行人的银行存款、房屋、车辆等财产进行查询,查明被执行人名下无可供执行的财产,已将被执行人限制高消费。

本院认为,本案已穷尽执行措施,未发现被执行人有可供执行的财产,暂无继续执行的条件,裁定终结本案的本次执行程序。

终结本次执行程序后,申请执行人享有要求被执行人继续履行债务及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恢复执行的权利,被执行人负有继续向申请执行人履行债务的义务。

4、公司拟采取的后续措施

公司将持续关注司马特财产情况,积极与被执行人联系,考虑采取直接要求其继续履行、适时依法向法院申请恢复执行等方式,努力维护公司合法权益。

二、公司子公司经济诉讼尚未结案的案件进展及债权申报进展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子公司尚未结案的案件进展及相关债权申报进展情况如下:

(一)公司子公司向客户提起诉讼案件累计进展及相关债权申报进展情况

1、公司子公司向客户提起诉讼案件及进展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原告	被告	案件号	诉讼标的额	诉讼进展	判决/调解金额	备注
蓝黛变速器	重庆众泰新能源汽车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重庆众泰汽车工业有限公司	(2020)渝0120民初6810号	59.39	撤诉	-	见注2②
蓝黛变速器	临沂众泰汽车零部件制造有限公司	(2020)鲁1392民初2045号	1,084.87	撤诉	-	见注2①
蓝黛电子	重庆凯特动力科技有限公司	(2020)渝0112民初7782号	584.24	民事调解	558.36	见注3
蓝黛电子	重庆比速云博动力科技有限公司	(2020)渝0112民初9779号	110.45	一审判决	48.79	见注4
蓝黛变速器	汉腾汽车有限公司	(2021)赣1104民初1979号	657.43	民事调解;申请强制执行	654.43	

注1:以上诉讼标的额及判决(调解)金额不包括资金占用损失,因上述案件部分作出民事调解/判决,案件判决或执行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因此无法统计相关资金占用损失数。

注2:①根据山东省临沂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20鲁1392破4-1号),山东省临沂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于2020年09月02日裁定受理临沂众泰汽车零部件制造有限公司、临沂众泰汽车模具科技有限公司的重整申请;并于2020年09月04日发出《通知书》,通知债权人在规定时间内向管理人申报债权。

②根据重庆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21)渝05破申25号),重庆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04月27日裁定受理重庆众泰新能源汽车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破产清算案,并于2021年05月13日公告通知债权人在规定时间内向管理人申报债权。

注3:根据重庆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20)渝05破申652号)、公告及《决定书》((2021)渝05破58号),重庆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12月26日裁定受理了申请重庆凯特动力科技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公告通知债权人在规定时间内向管理人申报债权。公司子公司蓝黛电子作为重庆凯特动力科技有限公司债权人,向其管理人申报了债权。

注4:重庆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12月29日做出《民事裁定书》(2021)渝05破申702号),裁定受理了申请人博格华纳汽车零部件(武汉)有限公司对重庆比速云博动力科技有限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并于2022年1月12日指定重庆红岩律师事务所担任破产管理人。公司子公司蓝黛电子作为重庆比速云博动力科技有限公司债权人,向其管理人申报了债权。

2、公司子公司向客户债权申报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债权申报人	被申请人	申报金额	被确定金额	债权请偿情况
蓝黛变速器	临沂众泰汽车零部件制造有限公司	12,080,704.69	9,775,850.99	尚未请偿
蓝黛变速器	重庆众泰新能源汽车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173,203.82	173,203.82	部分请偿
蓝黛变速器	浙江众泰汽车制造有限公司	3,654,977.36	-	尚未请偿
蓝黛变速器	大乘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4,393,467.74	4,393,467.74	尚未请偿
蓝黛电子	重庆凯特动力科技有限公司	5,776,191.34	5,776,191.34	尚未请偿
蓝黛电子	重庆比速云博动力科技有限公司	613,985.73	613,985.73	尚未请偿

注5:上述子公司申报及确定金额大于前表中一审判决金额的主要原因为上述债权申报金额中包括了部分尚未开票结算的库存未使用产品金额等情况。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子公司已向相关管理人进行了债权申报,并提交了相关申报材料,部分债权申报金额尚未被相关重整、破产管理人确定,因此最终申报债权金额仍存在不确定性。

(二)公司子公司与供应商诉讼案件累计进展情况

1、公司子公司向供货商提起诉讼案件情况

原告	被告	案件号	诉讼标的额		诉讼进展	判决/调解金额	
			货款及违约金	律师费		货款及违约金	律师费
重庆台冠	司马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渝01民终12888号	美元123.53万元	人民币5.00万元	裁定终结本次执行	美元104.98万元	人民币5.00万元

2、公司子公司与供应商涉及诉讼案件情况

原告	被告	案件号	诉讼标的额	诉讼进展	调解金额
Hanwha Corporation	蓝黛变速器	(2021)渝01民初8641号	美元452.89万元	民事调解已执行完毕	美元202.00万元

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无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若公司后期取得相关新增诉讼文件或诉讼进展文件,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

公司子公司所涉其他诉讼案件主要为公司子公司向相关客户就货款纠纷提起的诉讼,根据相关客户经营情况及与客户案件的进展情况,公司已于报告前期对相关客户应收账款、存货等计提了减值准备。报告前期,部分向客户提起诉讼的案件,公司子公司通过债权申报使得部分货款得以清偿,其他部分案件最终判决及后续执行结果、申报债权金额能否得到确认并清偿及清偿比例等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将持续关注公司子公司诉讼/仲裁案件的进展情况,并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等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是《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

特此公告。

蓝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05月09日

证券代码:300475　证券简称:香农芯创　公告编号:2024-052

香农芯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暨接受关联方关联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截止到本公告日,以本次新增本金最高担保额人民币500万元计算,公司及子公司累计担保(含反担保)合同金额为21.95亿元(不含子公司对公司的担保,对同一债务提供的复合担保只计算一次。美元合同汇率按照2024年5月9日中国外汇交易中心受权公布人民币汇率中间价1美元对7.1028元人民币计算。下同),占公司2023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83.55%。

2、公司及子公司无对合并报表范围外的对外担保事项,也不存在逾期担保。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防范风险。

一、审议情况概述

(一)担保审议情况概述

香农芯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4年1月14日、1月31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临时)会议、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授信并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主体为公司全资子公司联合创泰(深圳)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创泰电子”)提供新增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或等值外币)的担保(含反担保),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一般担保、连带担保等。详见公司于2024年1月15日、1月31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申请授信并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3)、《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17)。

(二)关联方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审议情况概述

2023年5月9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临时)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接受关联方提供增信措施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接受关联方黄泽伟先生、彭红女士及其关联方为全资子公司联合创泰科技有限公司、创泰电子、深圳市新联芯存储科技有限公司新增提供不超过人民币40亿元(或等值外币)的增信措施。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发表了核查意见。详见公司于2023年5月9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接受关联方提供增信措施暨关联交易的公告》(2023-050)。

二、公司为创泰电子提供担保暨创泰电子接受关联方关联担保的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收到创泰电子与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山区支行(以下简称“邮储银行”)签署完毕的《小企业授信业务借款合同》(合同编号:0344002030240415783695),邮储银行同意向创泰电子提供最高本金余额为人民币500万元的借款。同日,公司收到公司、黄泽伟先生与邮储银行签署完毕的《小企业保证合同》(合同编号:0744002030240415783713),公司与黄泽伟先生为创泰电子上述500万元借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本次签署的相关合同在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及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临时)会议授权范围内。

三、其他交易对手方基本情况

(一)邮储银行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山区支行

负责人:丁照东

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上市、国有控股)

注册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创业路社区南海大道2622号邮政综合楼一楼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是:许可经营项目是:吸收公众存款;办理汇兑业务;从事银行卡业务;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代理发行、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代理买卖外汇;代理政策性银行、商业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特定业务;办理协议存款;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办理个人存款证明服务;提供保管箱服务;办理网上银行业务;从事银团贷款业务;办理小额贷款业务;办理基金代销业务;办理国内外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从事同业拆借;经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

公司与邮储银行无关联关系。

四、相关协议主要内容

(一)《小企业授信业务借款合同》主要内容

1、借款人:创泰电子

贷款人:邮储银行

2、额度:500万元人民币

3、额度有效期限:12个月

4、贷款用途:支付货款和员工工资

5、文本及生效:本合同经双方签名或盖章后生效。本合同生效后,借贷双方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或提前解除本合同。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需要变更或解除合同时,应经双方协商一致,以书面形式予以变更或解除。借款人要求变更或提前解除合同时,应提前一个月以书面形式通知贷款人。

(二)《小企业保证合同》主要内容

1、保证人:公司、黄泽伟

债权人:邮储银行

债务人:创泰电子

2、本合同关联主合同:债权人与债务人签署的《小企业授信业务借款合同》。

3、保证方式:连带责任担保

4、被担保的债权金额:500万元人民币

5、保证期限:保证期间为自主合同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若债权人与债务人就主合同债务履行期限达成展期协议的,保证期间为自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若发生法律、法规规定或主合同约定的事项,导致主合同债务提前到期的,保证期间为自主合同债务提前到期之日起三年。

6、合同的生效:本合同经双方签名或盖章后生效。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到本公告日,以本次新增本金最高担保额人民币500万元计算,公司及子公司累计担保(含反担保)合同金额为21.95亿元,占公司2023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83.55%。公司合并范围内主体无对合并报表范围外的对外担保事项,也不存在逾期担保。

六、累计关联担保的数量

本年年初至目前,黄泽伟先生新增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主体提供担保(含反担保)的合同金额为人民币5.56亿元。截止到本公告日,黄泽伟先生累计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主体提供的有效担保合同(含反担保)金额为25.83亿元。

本年年初至目前,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为黄泽伟先生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累计至本公告日的对黄泽伟先生及其关联方的担保事项。

七、备查文件

1、《小企业授信业务借款合同》;

2、《小企业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香农芯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9日

证券代码:300475　证券简称:香农芯创　公告编号:2